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7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7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回复：

1、公司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具体属于水暖器材行业。水暖器材包括水龙头、阀门、管件、软管、便器水箱件、卫浴配件等，广泛应用

于建筑物中的给排水、冷热水供给、采暖、排污以及供气、供油管道等基础设施。水暖器材的需求来自建筑物和相关基础设施的翻新和新建，行业景气程度与固定资产、房地产的投资规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需求市场主要集中于一些已经进入城市化后期的发达国家以及一些正处于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的新兴市场国家。欧美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较早经历了城市化，现存大量老旧的房屋和城市基础设施需进行翻新改造，从而形成对水暖器材的稳定需求；同时，发达国家居民更注重居住条件的舒适性、便捷性和水资源的节约，对高端水暖器材产品有较大的更新需求，进而给水暖器材产业的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带来了契机。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城市房屋和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相应的供水、供热、供气等系统对水暖器材需求快速增长，逐渐成为全球水暖器材市场的新增长点。

（2）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策略

公司地处“中国阀门之都”的浙江省玉环县，当地良好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配套，保证了公司原材料和配件的及时供应，同时使公司拥有更多的商业机会和产业整合机会，有利于公司在国际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经过近十年的潜心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研发、检测、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但公司主要以 ODM 或 OEM 方式为国际品牌厂商供货，在营销渠道和品牌积累等方面与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自主品牌的水暖系统服务提供商仍存在较大差距。

未来，公司将把握全球水暖器材产业转移和行业整合的机遇，继续以各类民用水暖阀门和管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以美国强制立法要求水暖产品无铅化为契机，坚持依托现有的高端客户资源及公司的研发、检测和认证优势，重点发展各类无铅环保产品，提升水暖器材产品系统化、集成化供应能力，逐步发展自有品牌战略，进一步向水暖器材系统应用和服务领域拓展。

在巩固国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逐步开拓国内销售市场，通过建设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和业务布局，发展成为一家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民用水暖系统服务提供商。

2、公司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平稳,盈利能力逐步增强,自身发展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赢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水暖系统提供商的认可,建立了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大量优质高端客户资源不仅是公司业务和盈利稳定的重要保障,同时为公司获取充沛的现金流提供了保障。2016年1-9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4,298.63万元,实现净利润4,977.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36.51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10.20%,账面货币资金2.81亿元。

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董事会经商议认为,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预案实施后可以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持股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2016年11月10日,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向董事会秘书提出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初步意见,董事会秘书提议在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前提下,对方案合理性进行论证后最终确定。次日,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向公司律师、会计师提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想法,并探讨方案合理性。11月16日,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经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后,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正式提交公司证券部,证券部按相关要求将提议内容书面通知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全体董事。11月17日上午,

参与董事经商议就公司分配预案达成一致意见。下午收市后证券部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提交，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并向深圳交易所报备了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

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沟通主要内容
2016年09月20日	实地调研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炎焯、郑小霞、马昕；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远征；平安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刑振。	公司发展和行业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9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四、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回复：

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资本公积34,269.75万元，未分配利润12,210.39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668.92万元）。2016年1-9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06.98万元。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母公司2016年度将实现净利润约6,100万元，提取盈

余公积后，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达10,550万元。

本次分配预案：拟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假设目前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不发生变化，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0,00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至24,269.75万元。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5,000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至5,550万元。

综合上述财务测算，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五、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